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35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0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协会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协会存在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理电卡卡费的行为。你协会向每位消费者收取初次办理电卡卡费10元，截至检查时共向990位消费者收取了共计9900元的初次办卡费。根据《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IC卡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的规定，你协会在初次办卡时不应收取消费者的办卡费，因此，你协会收取的9900元初次办卡费为违法所得。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3月29日对你协会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第一次询问，接受询问并对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卡费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2023年04月06日，我局对你协会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民市监责退〔2023〕WJA040601号），责令你协会在三日内向消费者退还

初次办卡费共计 9900 元。2023 年 04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协会进行第二次现场检查，并对你协会法定代表人[ ]进行了第二次询问，[ ]接受询问，对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卡费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并提供了 21 页退还消费者电卡卡费统计表，退款统计表证明现已退还 690 户 (6900 元)，尚有 300 户 (3000 元) 未退还，你协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取的初次办卡费全部退还给消费者。2023 年 04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已退还的 690 户消费者中的三户进行询问，发现你协会的退费情况属实。2023 年 04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理电卡卡费的行为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协会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打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协会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协会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协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两张，以此证明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卡费的违法事实及向部分消费者退还卡费的有关情况。

证据四：责令退款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理电卡卡费，我局责令退款的事实。

证据五：你协会法定代表人[ ]提供的 21 页退还消费者电卡卡费统计表一份，消费者的询问笔录三份，以此证明你协会向部分消费者退还初次办卡费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06 月 06 日，我局对你协会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WJA060601 号)，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

的权利，你协会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协会向消费者收取初次办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已构成向消费者违规收取初次办卡费的价格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你协会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协会立即改正收费违法行为：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未退还给消费者的违法所得 3000 元；
2. 罚款 3000 元。

罚没款合计陆仟元整(6000 元)。

你协会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的规定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规定，你协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15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两份留存。